

名家自选丛书

世纪风云中跋涉

草明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纪风云中跋涉/草明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12

(名家自述丛书)

ISBN 7-02-002613-3

I. 世… II. 草… III. 草明-传记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08413号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北京市华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238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375 插页 4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14.80 元

不该被忘却的一代(代序)

——《世纪风云中跋涉》读后

刘朝兰

最早知道胡也频、洪灵菲等左翼革命作家的名字，不是从书本上，而是从我童年伙伴的口中。我和这些革命前辈的儿女曾在一个桶里捞稀饭，一条河里打扑腾，冬天穿一样的“真空管”棉袄。

草明同志的大女儿、那个满头髻发的小姑娘欧阳代娜，也是我延安的同学和好朋友。可我从没有同她的妈妈讲过话。一九七三年夏天，我去三里屯看朋友，忽然发现满头白发的草明同志正在马路对过散步。我惊喜异常！当时人们只要看见一个幸存的老同志都是这种心情。我连忙跑过去向她问好，并且报了自己的名字。她眼睛一亮，抓起我的手就往家走。进门后她嘱咐我可以自便，便满屋子寻找可以招待我的吃的东西。然后坐下来，拍着我的肩膀，关切地询问我遭批斗的情况和家庭的变故。我和代娜，由于一九五七年后各自的曲折遭遇，早在“文革”前就不通音信了，草明同志对我的处境居然这么清楚，我很感意外。我九岁离家，是个见妈妈掉泪就手足无措的人，革命队伍中的这种母爱使我感到无比的熨帖、温暖和自如。

两年前，《延安女作家》一书的编者要我担任其中草明一篇的写作任务，我起初很犹豫。经过了一场“文化大革命”，人与人

之间的关系,对人的评价,都变得复杂了起来;何况我是个晚辈,对草明同志并不熟悉。我把我的顾虑告诉了代娜,她说,“写不写你再考虑,先去找妈妈谈谈嘛。”这样,我第二次走近草明同志。她不但抽出时间同我谈了自己的经历,并且把她正在写的回忆录草稿逐章拿给我看,这就是读者今天看到的这本《世纪风云中跋涉》。

很难表述我读完此书后的复杂激动的心情。我对自己说:草明确实不是那种能取悦于所有人的女性,但她一生所做出的业绩,也不是人人都能做得到的。

我想,中学生的草明,梳着短发,身背书包,在广州街头偷偷向工人、市民散发违禁的《广州文艺》时;当她同自己心爱的人一道躲在运生猪的货舱里,从海上出逃时,她一定是向往着恋爱加革命的浪漫生涯的吧?但,当革命和生活的严峻面貌逐渐真实地显露出来的时候,她是怎样对待的呢?

在上海,生活一度困窘到只能啃烧饼,喝白开水度日,她没有怨言;不会讲上海话,出门就会遭到特务盯梢乃至逮捕,更不用说去接近工人群众。她千方百计地向二房东太太、娘姨、小学生学说上海话,终于走出亭子间,走向工厂和工人夜校。

党组织通知:她和欧阳山均已暴露,必须紧急转移,但手头连搬家所需的钱都没有。为了保护自己的爱人,她冒险去约定的地点取稿费,果真不幸被捕!

只有二十二岁的她,在敌人的威逼面前,坚决不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保护了革命组织和战友。她告诉我,其实她当时政治上很幼稚,能够做到这样,既是出于信仰,也是为了爱。

延安那一段生活,对草明至关重要。通过亲身经历的许多事,她明白了从亭子间到革命根据地,不但是经历了两种地区,

而且是经历了两个时代。她参加了延安文艺座谈会，认真学习了毛泽东同志关于革命的文艺工作者必须和新的群众的时代相结合的教导，通过学习、下乡和生产劳动，她一点一滴地完成着这种结合和思想感情的转变。

草明最重要的作品《原动力》、《火车头》、《乘风破浪》等，都是一九四五年后完成的。她把这归功于鲁迅先生的乳汁，毛泽东主席的教诲和党的（包括诸多革命前辈的）关怀和爱护。至于她个人为此付出的心血，付出的代价（包括爱情的牺牲）她谈得很少或者一字不提。她真正做到了以身相许——将全身心献给她认为最伟大的推动历史前进的工人阶级；她几乎用了毕生的精力描写这个阶级的生活与斗争，成为中国文学史上工业题材的拓荒者和卓有成就的作家。人们常用“几十年如一日”来形容草明的这份执著，我想，“几十年如一日”也包含着一日当几十年过。请读一读草明在龙华监狱和苏州反省院那些段落，那不是度日如年吗？但就在那样的时候，那样的地方，她仍然注意观察、了解下层群众的生活，学习他们的语言。这不是任何一个文学青年都能做得到的。

也许真的没有必要一一回溯草明一生中所经历的一切。八十多年，太漫长了！经过岁月的冲刷、过滤，该淡化的淡化了，该忘却的早已忘却，而那最珍贵的，却永志不忘。

我想起一件事。从小我们就知道代娜、天娜不是草明同志亲生，但她待她们如同己出。一九五七年代娜受到政治上过左批判以后，带着两个大孩子（也不过八九岁）下放晋北山区，在一所乡村中学，艰难度日。两个小女儿一个两岁半，一个五岁，留在北京无人照料。当时草明同志还在鞍钢兼着职务，身体孱弱，但她毅然将代娜的两个小女儿接去，亲自照料。几年后又设法把代娜调到自己身边。代娜日后成为全国特级教师、“五一”劳

动奖章获得者，是和妈妈对她的关怀分不开的。为《延安女作家》撰稿时，我曾问草明同志，可不可以写写她和代娜的这些事情？她沉思片刻说：“还是我写吧，要写就全写。”

现在我明白了，“全写”就是从代娜的生母“梅姐”写起，特别写到草明被捕以后，她对草明的救助：怎样抱着小天娜去探监，怎样以“大嫂”的名义给草明送脸盆，送衣物，送咸菜。草明从苏州反省院出来之日，梅姐亲自去接，并把她护送到安排好的住处……草明说，“这样写，我才安心。”

不久以前，一位朋友的女儿、大学中文系高年级生，看见我的案头摊开着许多草明的作品及有关资料，“草明？”她有些茫然，“这名字我在哪儿见过……”

“你读过小说《原动力》或《火车头》、《乘风破浪》、《神州儿女》吗？”

她摇摇头。

“你们课堂上没讲过草明和她的作品？”

“没有。”

我又念了一串三十年代左翼作家的名字，姑娘仍是摇头：“人名倒是听说过，作品嘛，没有……”

我默然。心情顿时沉重起来。

纪念“左联”成立五十周年、六十周年，似乎还是不久前的事情，从什么时候起，一代革命文化战士为之奋斗，为之流血牺牲所创造的光辉业绩，我们这一代人从童年起即无比珍惜和引为骄傲的那个“过去”，在下一代眼中竟变得生疏和隔膜起来了呢？

不记得是一九四九年还是一九五〇年，我曾经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写过一篇通讯，欢呼北京影剧院海报的变化：真假洋鬼子、老爷阔少、红男绿女一扫而净，工人、农民、革命战士堂而皇

之的登上舞台和银幕。那年我还采访过石景山钢铁厂一位农民出身的老工人，他激动地对我说：“咱们工人也上了书了！”他指的就是《原动力》。

如今，我却为找不到有力的语言，向这位姑娘证明六十多年前那一代人的牺牲和奋斗是必要的和可贵的而苦恼。于是，我又想到了草明同志的这本《世纪风云中跋涉》。它不只是一位著名女作家、“左联”女战士的心声，也是一个时代的见证。

他们这一代，是不该被忘却的。

一九九六年春

目 录

一 童年	1
二 追求	17
三 师长和战友们	33
四 考验	47
五 伟人之死	63
六 动荡的一九三八年	78
七 长沙—沅陵—重庆	95
八 延安	109
九 转折	124
十 踏上新途程	142
十一 劳动者创造光明的世界	157
十二 沈阳解放前后	175
十三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	192
十四 初到鞍钢	214
十五 乘风破浪	230
十六 生活的反馈	247
十七 人妖颠倒的岁月	257
十八 惊心动魄的一九七六年	271
十九 阳光随处	282
二十 风雨同舟话政协	295
二十一 八十哪堪回首	308

一 童 年

桂花溪款款地流过整个桂洲、东村，然后奔向容奇镇，汇合到珠江去进入大海。这条小小的河流，不知从哪一年代起，就是毫不懈怠地日夜流淌。它非常熟悉这块土地，慷慨地给村民灌溉桑基、鱼塘、香蕉、甘蔗；让男人和孩子们跳到它怀中去洗澡、嬉戏；供妇女们洗衣和挑水做饭。它养育着世代的人，却从不需要人们的感谢，人们甚至不理睬它的存在，只是不知道我们的哪一位先祖赠给它一个美好名字：桂花溪。我们乡下因此得名桂洲。——据说原先叫桂花洲，后来人们嫌麻烦，便简称桂洲。

小河的两岸是一望无尽的鲜绿的桑。社学和三里外的凉亭前面照例是有棵给人们遮荫乘凉的古老的大榕树。房屋虽然不整齐而且新旧不一，但房前屋后不是种棵香蕉就是种棵番石榴或黄皮（据说能辟邪）。看样子不是为了美化环境，而是为了家中的孩子们能尝个鲜。

广东省顺德县是有名的珠江三角洲的肥沃的土地，既产水稻，商业也较发达。其中的容奇镇、桂洲乡却是一色搞桑、蚕、生丝的生产和买卖的。桂洲是集中生产生丝的地方，容奇因临珠江三角洲的边沿，水路交通方便，便多做生丝的买卖生意。

在清朝末年，我国丝业鼎盛，因此桂洲的手工生产的小缫丝厂一个接一个，十分兴旺，吸引着本乡的妇女，几乎每家都有个缫丝女工。

东村一个叫吴腾骧的，曾在晚清末年做过什么官，辛亥革命后，便带着两个姨太太和儿子们从南京返回乡里。他在任时没有买田，只叫乡下的大儿子给他盖一所房子。他那位年岁大的姨太太就在这所房子里生下了我。那是一九一三年六月的事了。我母亲在养活了四个儿子之后，得了我这个女孩，满心欢喜。我父亲和其他的人采取无所谓的态度。因为他曾先后娶过几个老婆，儿子、女儿一大堆，多一个孩子并不在乎，何况是个女的。因此，我在母亲的爱抚下悄悄地生长。除了干娘之外，我没有得到其他大人們的疼爱。客厅门上装饰了几块有色玻璃，阳光移动时，有色玻璃的投影也在地上慢慢移动。我第一次学步时，双脚就踏在那些彩色的影子上。干娘经常回忆起这件事，认为我第一步就踏在五彩路上是个好兆头。但是，她哪里知道我在提着颤巍巍的腿走第一步时，就意味着我迈向漫长的艰难的人生旅程。她为了逗我玩，故意摇动门扇，彩色的影子便飘忽流动；我忙不迭地连走带爬地去捉那彩色影子。

在我四五岁时，一个异母兄长灌我喝酒，于是我醉得睡了整整一天一夜，把我母亲和干娘吓坏了。我从此到如今都不喝酒。又一回，另一位兄长让我吸烟，我呛得眼泪鼻涕直流，以致长期咳嗽不愈。从此我的身体更瘦弱，身材矮小，头发稀少；并且变得不爱说话，性格显出了倔强。有一回，那岁数小点的庶母不顺心，拿我出气，打了我，我整整哭了一天。我母亲还不敢说她。可是她高兴起来，三缺一的时候，教我搓麻将。为这，我尔后听见搓麻将的声音就头痛。我五六岁，便是个离不开药罐的孩子。我母亲在我身上试验过许多偏方。但我仍然是个多病的女孩。

不久，我的干娘由她的儿子接到广州去了。我又少了一个保护我的人。在我印象中，大人只是捉弄我，并不爱我。我也远离他们。我寂寞地用好奇的眼睛摄取我并不理解的那些纷纭复

杂的事态和人们脸色的变化。

客厅里的玉如意消失了，壁上的名人字画不见了，大磁瓶没有了。原来那些东西相继进了当铺，拿回来的钱买米买菜去了。母亲的木桌的两个抽屉不许我动，那是塞满一叠一叠的当票。那位打过我的庶母，离开我的父亲出走，说是斋戒修炼去了。这样，这所房子就剩下我母亲、父亲和我们几个孩子了。其他那些比我大很多的异母的兄长早已分出去，姐姐们早都出嫁了。剩下来的是越来越穷的我们这个家。

我的父亲，原是中农，种过地；只缘念了私塾，考上了秀才；后来又考上了举人，当上了清朝的官吏。辛亥革命后，他便赋闲在家了。他在任时，忙于捐款疏浚黄河、修桥铺路，自己没有买置田地，只盖了那所朴素的房屋。

我们桂洲乡，人们十分勤劳，女人缫丝，男人做管理丝厂和做生丝买卖，老农种桑，上年纪的妇女养蚕。乡村生活得满有生气。桂洲地处平原，没有山，只有一些丘陵；到处绿荫覆盖，蔗地和桑基散发出诱人的香甜味；偶尔一株木棉树耸立在绿树丛中，绽开着鲜红的预示吉祥的花朵。这条小小的桂花溪，不仅仅供村民生活用水，还是运载生丝、香蕉、甘蔗的水道哩。桂洲紧挨着容奇镇，容奇有个大码头，轮渡林立；每艘轮渡都竖起一杆五颜六色的旗子，标明去向：广州、陈村、小榄、伦教、大良、西樵、石岐、佛山……真是四通八达，好一片繁荣景象。

我父亲回到故里，并没有安顿老小，料理家务，却被乡下繁荣景象所鼓舞，忙着与族中的乡绅筹建一个中型的半自动化的缫丝厂“忠信恒”；还搞了一个火力发电厂；建设一座横跨桂花溪的白石桥，叫“汶澜桥”。这些建树自然受到乡下人的欢迎，特别是村中妇女，凡是十四五岁到三十岁左右的，绝大多数都投奔这

个厂工作。倔强好强的顺德妇女有许多特点，由于经济独立，不愿意倚靠丈夫，便形成“不落家”的独特习惯。所谓“不落家”，即象征性地出嫁，三朝回门后，便不再去婆家，直至死前才去婆家。她们有了“忠信恒”这个能容五百人的大厂，可以倚靠终生。她们多半结集几个姐妹，租一间屋子居住，不仅养活了自己，还有钱支援父母。她们在娘家有很大的发言权，假如她们叉起腰来大声说句话，兄弟们也怕她们几分。我们乡中的大大小小的丝厂，实在是孕育了妇女的独立精神，而她们的豪迈的性格也得以尽情发挥。然而，她们在劳动中也吃了许多苦头；剥削、欺凌损害她们的肌体，见不到太阳的脸面白得发青……

但是，这样就业的好景也不长呵！

不到十年，也就是我十岁左右，我国的生丝在国际市场的地位，被日本生丝占领了。我们的生丝卖不出去了。“忠信恒”在减人、减工资；小丝厂有些关闭，有些也在大减工资。蚕农不养蚕了，桑叶也卖不出去，桑农把桑叶倒到鱼塘里喂鱼，桑基改种香蕉和甘蔗。年轻小伙都奔南洋谋生去；有些缫丝女工只好含着眼泪告别家乡，到广州、香港打工去了。

自从“忠信恒”建成，便成为族中祠堂的产业，乡中的父老绅士掌了权，我父亲早就被排挤在门外；发电厂因燃料不足，老早就关门大吉；只有那白石“汶澜桥”依然存在，俯首贴耳地让人们从它脊背上走过。我父亲老了，他无事可做，只有从大书架上取下府志、县志那类线装书来看。偶有新发现，便对我们这群幼小的儿女们说：“哦，我们顺德姓吴的族人是四百年前从江西迁来的。”

我那个已上私塾念书的三哥不同意地说：“不，我们是顺德人，本来就是顺德人。”有时，父亲捉着我的手，发现我左手的无名指下边有一条笔直的纹，便高兴地说：“哦，这是‘状元笔’，你

至少可以考个秀才。”他又摇了摇头道：“可惜你是个女孩。”我们谁也不信他的话。

不过，我父亲一年中有三分之二的时间是到广州去的。他经常在那位龙江的老同僚家住。那家人是龙江的大地主，辛亥革命后赋闲，在广州置了一所大宅院，除了过问一些地租问题之外，在广州便享清福，有我父亲在旁陪他谈天说地，也算互相得益。只可怜我母亲在乡间独自支撑这个有几张嘴等着她的穷家。

我母亲是一位可怜又可敬的，值得我永远怀念的人。她原是广州远郊大塘乡人。坐木船从广州出发，只消个把钟头就到了。那儿以绣花出名，粤剧的许多戏袍，多出自那儿妇女之手。大塘又是水果之乡，盛产甜橙、荔枝、龙眼、番石榴。全乡男女都有活干；地主占有了果园。这个乡还出了个小军阀李福林，诨名叫“李灯筒”。据说他本是“捞”家出身，免不了干些抢劫的勾当。有一次袖口藏了一个灯筒当手枪吓人。后来他的团伙滚大了，人马枪枝不少；政府收编他为“福军”。

我的外公是雇农，就是给李福林侍弄果园的。外婆生了二女一男，我母亲是老大，从小就绣得一手好花。当她十一岁时，我舅舅得了重病，没钱医治，李福林不肯借钱给我外公。她就向父母提出“把我卖了吧，好让弟弟治病”。我外公含着眼泪把她卖到广州高第街“许地”当丫头。许家是个大户，老人的儿子许崇清、许崇智在国民党时代当过大官。但他的后代中也出了个女革命家，那就是五四时代北京女师大的闯将、大文豪鲁迅的夫人许广平。

我母亲在“许地”学了一手女红，凡是穿的戴的都拿得起；十七岁便嫁给我父亲做小老婆。她在南京当了几年官姨太，享了几年福，也受了几年罪；接二连三地生孩子和处理各姨太太之间

的勾心斗角的关系。她的秉性就是退让、再退让；她对丈夫百般柔顺，但受宠的并不是她。等到我家破落不堪的时候，大老婆、大儿子，走的走，分家的分家；守着我父亲和这个穷家的却是我母亲。

我父亲对家务事，对儿子上学的事全然不管。我母亲胆怯地告诉他：

“米缸没米了。”“三弟该上私塾，可没有钱交酬金。”

我父亲毫不思索地答道：“快啦快啦，孙中山就要请我出来做官。”

母亲只好皱起眉头走开，想方设法去借钱。那时候借钱已经很困难，因为不能按期归还；有时债主逼得凶，我母亲只好借东家的钱还西家的债。此外，亏得她有双灵巧的手，到处去揽活做，绫罗绸缎，连裁带缝，都让用户满意；老太太的绣花包头，小孩子的编织凉鞋，皆大欢喜。只是母亲的双眼熬红了。白天，她做饭，洗洗涮涮，晚上，她拿起针线，恨不得把白天和黑夜缝联起来。拼搏呀拼搏呀，母亲日渐消瘦了；但是她从不叫苦，也不怨天尤人，她的性情还是那么温顺。开饭时，她照例让父亲吃饱，哥哥们吃个八九成；我哩，她说女孩子长大要到婆家去，不要养成大吃的习惯，只让我吃多半碗饭；至于她自己，只把剩下在瓦锅底的薄薄的半层锅巴，用水泡泡，使劲刮着吃。那刮瓦锅底的呱呱声，至今犹在我的耳边响着。但是，六七岁的我并不理解她，成天饿得不好受，只希望吃得饱饱的，宁愿长大后不到婆家去。

母亲从来不打我们，也很少大声训斥，她的劳累的脸色，她那温柔的疏导，使得我们服服帖帖。我们有病，哥哥长得一身疥疮，她就到处找偏方给我们治疗。她不愿妨碍儿童应有的活泼和调皮；即使我们犯了点错误，她也能包涵。父亲和我们就是她

的一切，就是她的生命。哦，我的母亲！

我虽多病，但是我正当生长的年龄，体内的生机老是鼓捣我活动；我再不能静悄悄地坐在药沙煲旁了，于是我加入了哥哥们的队伍，上街、爬树、摸田鸡。那时我同母的曾在“福军”当过兵的大哥已到上海入赘，并在那边的邮政局工作；我二哥已被打发到香港“广生行”去当店员。家中只剩下比我大七岁的三哥和比我大三岁的四哥。减少了两口人，家中并不轻松，生活仍然很拮据，债台愈筑愈高。这时候，我们生活中出现了一位堂姑母，姑父是卖鱼虾的。在我们实在揭不开锅盖的时候，姑母便伸出援助的手。特别在逢年过节，债主逼上门来和春节前这一关最难对付时，我母亲便躲到姑母家去，或者躲到我干娘家去，让我们兄妹在家应付债主。

“你们妈呢？”

“不知道。”

“我就不走了。告诉你妈，不还钱你们休想过年。我要搬到你们屋来住。”

“……”

直到除夕晚九点，债主一无所获地饿得气呼呼地走了。我们母亲脸色阴沉沉地溜了回来。我们看见她手上的小纸包，知道是姑母给的过年必须的东西，便高兴起来；于是妈妈领着我们和面拌芝麻做“油角”、做“汤丸”，一家数口，便在炉旁守岁。我们送走了贫穷的一年，又迎来了更加贫困的新的一年。年年如此，日日如是。

说实话，即便过这样的生活，我们还不懂得忧愁，照样逛大神庙、爬屋顶，拾鱼贩子抛弃的河豚煮来吃。有一回挖来的野芋头还没有烤熟就吃，吃了不一会，我们的舌头都肿起来了。我们

都张大了嘴，吊着一条又肿又痒的大舌头走到母亲跟前。她心疼得忘了责备我们，连忙去请教姑母求偏方。姑母说，喝点糖醋就能消肿。母亲给了我们两枚铜板去买糖和醋。我们带了只碗到小铺去，就在那儿把糖醋和着喝了；回家的路上，舌肿已消了一半了。

我们乡下有一座大神庙，进了庙门有哼、哈二将和四大金刚；经一个露天的放生池，便到了正殿。正殿中有一尊垂眼静坐的佛，殿的两边有许多菩萨陪着他。其实神也是分等级的。正中的神个头高大，陪他的一层比一层小。不过四大金刚和哼、哈二将似乎例外，都是彪形大汉，体格魁梧、凶神恶煞，还牵着条小怪兽或脚踏一条蛇之类；否则不能吓唬住人呀。

这座庙其实不大，也很普通，不过在乡下人的头脑中，是个大大的崇拜的偶像；在我们儿童的眼里，却是其大无比的了。这座庙也是我们常去的地方。大人们进去是烧香拜神，我们进去纯然是玩耍。我记得我五六岁的时候，经过四大金刚跟前，总是揪着三哥的衣襟，斜睨着那几个金刚，生怕他动手打我。大人们常常告诫我们，神是千万不能动手碰他，否则会肚子痛。那时我们并不懂得死的意思，也不理解受罪是什么，只有肚子痛的体会是知道的，于是大人就用肚子痛来吓唬我们。后来我稍大一点，有一次四哥悄声对我说：“不要怕，前天我偷偷爬上去往四大金刚身上撒了泡尿，也没有肚子痛。他们是泥做的。你不信？哼，我用小刀刮过了，全是泥灰。别看他们样子凶！”

他的话的确起了作用，往后，我就抬起头来进庙门了。四大金刚也不过只有“瞪眼看人”的本领罢了。

进了正殿，香烟缭绕，阴森肃穆，我们无求于菩萨，那位和善的佛也没有博得我们的好感。倒是四哥看见那些善男信女把额头磕在地上嗵嗵直响的时候，他故作疼痛状，皱起眉心，用手摸

着前额。大家嘻嘻一笑，就跑开了。三哥是个老好人，是母亲的得意的助手，在这种时候，他往往正经地说：“人家有急事才求神拜佛，有什么好笑的。”

其实那些善男信女们才不会因小孩的讪笑而停止磕头和念念有词；那尊佛爷更不会介意，依旧垂眼微笑。到后来我又长大一些的时候，我完全不怕四大金刚了，倒是那尊佛永远垂眼微笑的模样反而引起我的不满。它哪能对什么人都微笑，也不发怒，也不皱眉。难道那个欺凌女工的工头来向你下跪，你也对他宽容？人家父母病的快死向你求救，你也微笑？哼！

我不喜欢正殿的阴沉沉，也不喜欢那尊佛的假情假意。我们更多的时候在放生池边去观看。那个放生池比正殿略小些，当中横贯一道一尺来宽的白石单拱桥。据说受了冤屈的人，可以在拱桥走过，以受神灵的考验。要是真的冤枉的，他就平安地通过；如果真有罪的，他就会掉到池子里去。可我从来没有听见有谁愿意去受这种考验。池子据说很深，能通到海去。我想这是不可能的，要是真的，里头的鱼都跑走啦。放生池里有大大小小的鲤鱼、鲫鱼，那是善男信女们买来放生，以便代他们家消灭去难的。除此之外，还有一只大海龟。这只龟至少有三尺长二尺宽。它和小鱼和平共处，分吃着人们施舍的包子、面饼。这些食物它们往往吃不完，足见我们乡下人的心多么慈善呀。这只海龟很有气势，动作平稳徐缓，背部仅仅露出水面，猪八戒似的鼻子伸出水面上来，活像一只莲蓬。吸足了气，游了一阵，它便逐渐地沉下去了。它大约半小时上来一趟，有时甚至一小时才上来。我们往往趴在池边等它。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那么喜欢它。是因为它神秘，常潜到深水里？是因为它与世无争，即便自己是庞然大物但并不伤害或歧视比它小得多的鱼类吗？据说龟的寿命很长，不知它能否预先知道自己的未来？